

書面質詢

澳門特區成立以來，特區政府投資開設的公共資本企業陸續增加，但缺乏適當監管和透明度。按澳門特區依基本法運行的自由經濟環境，政府開設公共資本企業並非與民爭利，而是基於須利用市場機制有效實現特定公共利益的政策目標。因此，政府對投資公共資本企業的監管，不應固步自封於簡單財務審計，而必須有明確持續的目標管理機制。近期經濟財政司司長在立法會答問時亦同意須建立相關機制，但仍實現無期。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1、 特區政府對於現在已投資近七十億共六十多個公共資本企業以及將來進一步開設的公共資本企業，是否應當及早建立持續的目標管理機制，務求善用公帑，向公眾交代？
- 2、 特區政府是否同意，必須改進監管制度，規定由政府派駐各公共資本企業的代表均須定期向相關範疇的司長辦公室提供檢討匯報該企業現階段履行政府投資該企業的政策目標的進度，而相關司長有責任定期檢視對相關公共資本企業的投資策略以確保實現政策目標（包括調整政策目標）？
- 3、 現屆政府可否在今年內透過長官批示實現上述對公共資本企業的持續目標管理及加強透明度（例如把對各公共資本企業的目標管理檢討重點連同投資回報資料在政府網站內定期更新公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吳國昌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